**2018年哈尔滨工业大学“阳光体育”之十三**

**“李宁**·**经管杯”学生羽毛球赛竞赛规程**

为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，更好地开展我校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，加强各学院之间的体育文化交流，同时推动羽毛球球运动在我校的发展，特举办2018哈尔滨工业大学“阳光体育”之十三“李宁·经管杯”学生羽毛球赛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**主办单位**

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

1. **承办单位**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

1. **赞助单位**

 李宁（中国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1. **比赛日期与地点**

日期：2018年11月24—25日

地点：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区体育馆

1. **参赛单位**

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为单位，或跨院组队报名参赛

1. **报名资格**

1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是具有该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、留学生。

2、比赛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或学生卡。

3、跨学院报名学生要提供所在学院的同意证明（例如：基础学部一年级学生代表人文学院参赛，报名时要提供基础学部出具的证明，注明学生姓名，学号及所要去代表参赛的单位）。

 4、每个学院限报一支队伍。

1. **报名截止日期**

2018年11月22日中午12:00时以前将电子版报名单上传至hitjingsai@163.com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**竞赛项目**

混合团体对抗赛比赛。

1. **参加办法**

1、每个学院可报一支混合团体队共计8人，其中男子限报4人，女子限报4人。

2、各院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、裁判员2人。（裁判员为不参加比赛的学生，不得随意更换）。

3、允许两个学院联合组队，获得名次称号也要以联合学院的名字出现，获得的奖状和获得奖项只能给予一份；但联合组队的成绩不能成为下一届竞赛种子排名的依据。

1. **竞赛办法与决定名次**

1、比赛采用男、女混合团体对抗赛形式，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先分组循环再进行交叉淘汰。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、附加赛决出所有名次（取前八名且不并列）。

2、每场比赛双方上场8名运动员，分别进行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、男单、女单5场比赛。第一阶段循环赛5场比赛必须全部进行，第二阶段淘汰赛和第三阶段决赛及决出名次的附加赛均为一方先胜3场剩余比赛不再进行。

3、比赛出场顺序：领队会抽签决定。（11月22日星期四晚16:00体育部会议室）

4、第一阶段的比赛每场、第二阶段的比赛每场、第三阶段决出名次附加赛的比赛每场采用三局二胜，每局15分制，决赛采用每局21分制。

5、比赛用球：李宁A6羽毛球。

6、每场比赛男、女运动员不能互相顶替，男运动员不可兼项，但每队可有1名女运动员兼项（只能兼1项）。

7、弃权和罢赛

（1）弃权：在一场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照该场比赛弃权论；一场比赛，运动员迟到15分中者，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；如在排序中没有运动员参加，则判定该代表队该轮次比赛弃权。

（2）罢赛：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可通过临场主裁判向裁判长反映，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，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。运动员或各学院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、或临赛前拒绝出场，赛后拒绝领奖者，超过5分钟（经劝说教育后计算时间）为罢赛。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，组委会有权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。

1. **竞赛规则**

规则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1. **奖励办法**

1、混合团体比赛取得前八名的单位给予奖状和证书，前三名颁发奖杯。

2、参赛单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并颁发奖状。

3、评选优秀学生裁判员及优秀志愿者若干名并颁发证书。

1. **体育单的风尚奖评选标准**

1、遵守赛会纪律，服从裁判。

2、服装整齐，精神面貌好。

3、领导重视，现场指导。

4、观众队伍组织有序。

5、准时参加比赛，没有迟到和弃权的现象。

6、裁判到场，执法公正、公平。

1. **备注**

1、参赛队须报两名裁判员，同时交裁判员及参赛抵押金100元整。裁判员完成裁判工作，参赛运动员正常参加比赛，赛后押金退还。如裁判员未参加工作，运动员有弃权或其他不良行为，则押金不予退还。

2、领队会于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晚16:00在体育馆会议室召开，并进行抽签，同时进行裁判员学习。

联系人：董杰；张成刚；朱宝峰；陈金；刘松；

电 话：13703683833；15245099057；13159840392

**主办单位：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**

**承办单位：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**

**赞助单位：李宁（中国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11月5日**